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5~7 次招考)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十)本校114學年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附幼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實缺	1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4.代理教師甄選 聘期原則上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115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若人員未辦理離職無出缺時，該代理教師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佔延長病假缺或虛缺者，若延長病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或商借教師提前返回原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附幼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 1.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3.**第 3 次以上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未具大陸身分證等具結書(附件五)。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四),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四)。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85號) 03-4504034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 地點	115年7月14日至115年7月19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ses.tyc.edu.tw 人事徵聘—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5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0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1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7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2 日 8 時至 12 時止 (以上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 ：03-4504034#710 或 62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5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0 日 13 時開始 (報到時間：12 時 40 分至 13 時) 第 6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1 日 13 時開始 (報到時間：12 時 40 分至 13 時) 第 7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2 日 13 時開始 (報到時間：12 時 40 分至 13 時)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以上甄選報到時間如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1. 各次招考甄選日當日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3.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甄選人數多寡調整延後	
成績複查時間	1. 各次招考甄選日之次個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2.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幼兒園申請(免收費用)，複查以 1 次為限。 3.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4.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依各次招考甄選日之次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s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 ◎學前特教教師：請以「發展遲緩」、「自閉症」、「語言障礙」類別幼兒設計課程。 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當年度8月1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任職後3個月內提出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本項不適用）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第 9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附錄五】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學前特教班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保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如有不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最遲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
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請依簡章規定時間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